关于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19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2年2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金额	1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自2022年2月2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10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5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石枫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年02月22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总部项目助理、审计稽核部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石枫女士于2021年1月进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事项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2022-02-2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5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2年2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tpy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97）咨询。

重要提示：自2022年2月22日起，投资者申购本集合计划时，应阅读并确认已知悉本产品资料概要。本产品资料概要提供本集合计划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邦制药”）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与宁波泽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泽悦捷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保障投资人利益最大化，本基金分别在杭州、上海两地设立平行基金杭州泽悦子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泽悦宜洲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基金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认缴金额将按照两支平行基金的规模按比例分配至两支平行基金。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二、进展情况

上海泽悦宜洲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现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的备案信息公告如下：

1、基金名称：上海泽悦宜洲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宁波泽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2年2月18日
5、备案编码：STP227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于2022年2月11日发布了《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事项发布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2年2月21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17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2年2月24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对本基金进行清算，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此提示。

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并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交易价格波动、停牌及终止上市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本基金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德邦锐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德邦锐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682，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68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73号文准予注册，于2021年12月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3月1日。

为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德邦锐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德邦锐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德邦锐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本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2年2月21日，即自2022年2月22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2年第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2年2月2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2月21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2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2月2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22年2月21日前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如遇非交易日，申请确认的时间请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时间为准。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3、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已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植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2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植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59
2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3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自2022年2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中植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中植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中植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中植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2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植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2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植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中植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2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中植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中植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中植基金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中植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中植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植基金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2年2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等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并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同时也对其中部分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划付规则进行了更新。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涉及本公司旗下3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修改将自2022年2月22日起正式生效；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修改将自2022年2月23日起正式生效。

二、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上述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根据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A类基金份额。

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30日以内	0.5%
30日以上（含）	0%

（3）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序号	基金名称	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
1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
2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
3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

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相应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

三、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四、更新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划付规则的情况

本次同时更新了部分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划付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基金名称	修订情况
1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费/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五、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3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可以附件（《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为参考。

六、重要提示

本次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改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相关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附件：

1、《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2、《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1：《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订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释义 无	释义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的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率、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率、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率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修订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管理人的托管费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管理人的托管费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第十八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